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院发[2021]17号

教学实验室管理条例

为了营造一个安全有效、秩序良好的教学实验环境，达到“科学、规范、安全、高效”的目的，特制订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：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；实验室业务流程；维护实验室设备；监督检查实验室卫生、安全。

二、实验室出口、走廊是安全通道，任何时候应保持畅通；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、消防水带等供消防使用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能随便移动或挪作他用。

三、实验室要保持整洁、安静，物品摆设要整齐、规范、科学，做好四防、五关、一查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窗，水、电、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四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未经管理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关、使用和移动实验室中的任何设备。

五、所有样品、试剂要有指定位置，要有正确清晰的标签，包括名称、规格等，确保按正确方法使用。

六、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。

七、根据实验室情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进入实验室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仪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不得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。

八、实验工作结束后，必须关好电源、仪器开关。离开前，实验室负责人必须检查

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、窗和不用水、电、气路，并确保关好。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，消灭隐患。节假日前各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九、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，要追究使用人的责任。

